議案編號: 202103181930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7712 號

案由:本院委員劉建國、楊曜等 25 人,鑒於多起校園重大性別事件 發生,被害人基於權力不對等之諸多複雜因素,未能及時透 過校園性平管道來維護自身權益,且多有各級學校難以本法 規範,足表明現行之制度至今日多有不足之處,為避免性別 平等教育法之精神及立意淪為虛設,且對於學童、在學青少年 之性別平等教育得以落實與問全,爰擬具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?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:劉建國 楊 曜

連署人:吳思瑤 江永昌 洪申翰 鍾佳濱 吳琪銘

張宏陸 莊瑞雄 余 天 邱志偉 陳靜敏

王美惠 趙天麟 賴香伶 賴品妤 吳玉琴

陳椒華 高嘉瑜 張廖萬堅 陳素月 陳培瑜

賴惠員 邱議瑩 邱顯智

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-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:
 - 一、性別平等教育: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,消除性別歧視,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。
 - 二、學校:指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軍事學校、警察學校 及矯正學校。
 - 三、性侵害:指性侵害犯罪 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 行為。
 - 四、性騷擾:指符合下列情 形之一,且未達性侵害之 程度者:
 - (一)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 ,從事不受歡迎且具 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 之言詞或行為,致影 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 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 或表現者。
 - (二)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 為,作為自己或他人 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 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 之條件者。
 - 五、性霸凌:指透過語言、 肢體或其他暴力,對於他 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 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 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 且非屬性騷擾者。
 - 六、性別認同:指個人對自 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 接受。
 - 七、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 性霸凌事件:指性侵害、 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

-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:
 - 一、性別平等教育:指以教 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 差異,消除性別歧視,促 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。
 - 二、學校:指公私立各級學 校。
 - 三、性侵害:指性侵害犯罪 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 行為。
 - 四、性騷擾:指符合下列情 形之一,且未達性侵害之 程度者:
 - (一)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 ,從事不受歡迎且具 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 之言詞或行為,致影 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 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 或表現者。
 - (二)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 為,作為自己或他人 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 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 之條件者。
 - 五、性霸凌:指透過語言、 肢體或其他暴力,對於他 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 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 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 且非屬性騷擾者。
 - 六、性別認同:指個人對自 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 接受。
 - 七、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 性霸凌事件:指性侵害、 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 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

本法立法之初立意為使各級受教育之學子皆可受到本法之保障。然而卻因本條致使公私立各級學校以外之軍事、警察矯正等學校難以適用本法。為使我國之青年學子身心安全受到保障,避免遭受事件而難以求助之情形發生,故修正本條,使之適用於軍事、警察及矯正學校。

明

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 員、工友或學生,他方為 學生者。 員、工友或學生,他方為 學生者。

第三十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 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 後,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 由外,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 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 處理。

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 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 件時,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之;必要時,調查小組成員 得一部或全部外聘,<u>如涉及</u>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 凌事件之一方為非學生時, 則應全部外聘。本法於中華 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 日修正生效前,調查小組成 員全部外聘者,其組成及完 成之調查報告均為合法。

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 平等意識,女性成員不得少 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,且其 成員中具性侵害、性騷擾或 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 專家學者人數,於學校應占 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,於 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 之一以上;事件當事人分屬 不同學校時,並應有被害人 現所屬學校之代表。
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 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 查時,行為人、申請人及受 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,應 予配合,並提供相關資料。

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、 移送、迴避、送達、補正等 相關規定,於本法適用或準 用之。
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

第三十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 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 後,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 由外,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 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 處理。

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 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 件時,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之;必要時,調查小組成員 得一部或全部外聘。本法於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日修正生效前,調查小 組成員全部外聘者,其組成 及完成之調查報告均為合法 。

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 平等意識,女性成員不得少 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,且其 成員中具性侵害、性騷擾或 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 專家學者人數,於學校應占 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,於 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 之一以上;事件當事人分屬 不同學校時,並應有被害人 現所屬學校之代表。
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 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 查時,行為人、申請人及受 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,應 予配合,並提供相關資料。

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、 移送、迴避、送達、補正等 相關規定,於本法適用或準 用之。
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 調查處理,不受該事件司法 程序進行之影響。

- 一、修正內容為本法第二條所 指校園之性侵害、性騷擾或 性霸凌事件,之一方為學校 校長、教師、職員等,他方 為學生者。
- 二、說明一所指之事件,往往 因權力不對等而造成,也將 更難以使用既有之救濟管道 以發聲、維護自身權益。
- 三、當校園性侵害、性霸凌事件其中一方為校長、老師、職員時,他方為學生,則涉及權力不對等之狀態,調查小組應委外調查,避免說明二之不公正之情事發生。

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2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調查處理,不受該事件司法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
程序進行之影響。 調查處理時,應衡酌雙方當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事人之權力差距。
調查處理時,應衡酌雙方當
事人之權力差距。